

二〇一二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陆长安

本人作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2012 年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制度的规定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自己作为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、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现将本人在 2012 年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

1、公司召开会议次数。

2012 年度，公司召开了七次董事会会议，三次股东大会。

2、本人出席会议情况。本人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所列。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	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			召开股东大会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	亲自出席	委托出席	缺席		
7	7	0	0	3	0

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对董事会议案共发表 11 次独立意见。

1、2012 年 3 月 8 日，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，就公司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发表独立意见，我同意该议案。

2、2012 年 3 月 8 日，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，就公司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估报告发表独立意见，我同意该议案。

3、2012 年 3 月 8 日，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，就公司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我同意该议案。

4、2012 年 3 月 8 日，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，就公司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，我同意该议案。

5、2012 年 3 月 8 日，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，就公司 2011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、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，我同意该议案。

6、2012年3月8日，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，就公司2011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，我同意该议案。

7、2012年3月8日，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，就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我同意该议案。

8、2012年3月8日，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，就公司2011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独立意见，我同意该议案。

9、2012年4月9日，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，就公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我同意该议案。

10、2012年6月14日，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，就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成都6S中心项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我同意该议案。

11、2012年11月24日，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，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我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，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，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主持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，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参与了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对公司重大经营战略进行了研究并提出意见，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和经营项目进行了研究并提出建议，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在2012年，勤勉尽责，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

责：

1、2012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，本人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，在此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2、本年度进行现场调查，与相关人员沟通，主动调查、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并且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管理和内部管理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，查阅有关资料，关注公司的经营、治理情况。

3、监督和核查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，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

4、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新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培训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
2、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
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13 年，我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继续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加强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，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，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，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，以使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。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，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，规范运作，增强公司的赢利能力，使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向前发展，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。

特此报告，谢谢！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陆长安（签名）：

2013 年 3 月 18 日